

同车遇事故,为何有人是工伤有人不是?

“我们是在同一辆车上因为同一起交通事故遭遇伤害,为什么别人构成工伤,而我却不构成?”手持判决书,刘女士仍满脸疑惑。难道真的是法院弄错了吗?非也!以下3个案例结合不同的情形,给出了相应的法律原因解释。

【案例1】 事故责任不同,工伤与否则有区别

刘女士与肖女士既是同事又是邻居。2019年1月7日早上,肖女士搭乘刘女士的摩托车前往公司上班时,因与他人驾驶的小车发生碰撞而导致交通事故,并造成两人受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刘女士闯红灯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对方司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肖女士不负事故责任。令刘女士无法接受的是,工伤行政管理部门只认定肖女士构成工伤,而她不构成工伤。

【点评】

刘女士的不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中的前提之一是“非本人主要责任”。而交警部门认定刘女士闯红灯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恰恰表明刘女士不具备工伤认定所具备的要件。相反,肖女士则因为不负事故责任而符合相关规定。

【案例2】

出行目的不同,工伤与否则有差别

李先生是一家公司的小车司机。2019年3月9日,正在休假的林女士从公司同事微信群中得知李先生次日将驾车前往省城出差,遂要求搭车前往。岂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事后,李先生获得了工伤

赔偿,林女士虽然因受伤严重,花去巨额医疗费用并构成六级伤残,但她未被认定为工伤。

【点评】

林女士的不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要件之一是“因工外出”。李先生驾车出差,无疑属于因工作原因受伤,而林女士只是搭顺风车前往游玩,既非受公司指派,也和工作无关。

【案例3】

履行职责不同,工伤与否则有区分

钟女士受公司指派,搭乘同事何先生驾驶的小车出差。途中,该小车与一辆货车碰撞后起火,何先生赶紧打开车门让没有受到伤害的钟女士先下车。

钟女士下车后,何先生为了保障公众安全,将车驶离至密集人群100余米处。此时,钟女士发现自己的手机遗忘在车上,就跑过去进入车内取手机并被烧伤。事后,何先生被认定为工伤,而钟女士被排除在外。

【点评】

钟女士确实不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五条第(二)项也指出“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驾驶小车、保障公共安全是何先生的职责所在,其所受伤害无疑应当视同工伤。而钟女士在脱离危险之后,为了一己之私,不计后果及得失擅自重入险境,显然与其工作职责无任何关联。

颜梅生 法官

拾得他人超市存物小票 顺走柜内财物也属盗窃

编辑同志:

一周前,我来到一家超市购物。为了方便,我将装有价值14999元的笔记本电脑放进超市专设的存物柜。出乎意料的是,当我购物完毕去取笔记本电脑时,却发现用于打开存物柜的小票丢失了。经工作人员帮助,我打开了存物柜。但是,柜里的笔记本电脑已经被别人取走了。经查看电子监控录像,发现杜某利用拾得存物小票取走了我的电脑。

请问:杜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洪蕾萍

洪蕾萍读者:

杜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对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盗窃罪的本质特征就是秘密窃取财物。尽管杜某“顺走”笔记本电脑是在拾得存物小票后,发生在公共场所,且在众目睽睽之下,但其情形也属于“秘密窃取”。因为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为人采用自以为不被财物所有者、管理者发觉的方法,窃取其财物的行为。其含义包括:行为人意图避开财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而占有其财物;“秘密”是针对财物所有人或保管人而言,只要行为人的行为没有被财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发觉,其行就是秘密的,至于其他人是否发觉,并不影响行为秘密性的认定。

当然,“秘密”又是针对取财行为而言的,至于行为人是悄悄地还是大摇大摆地进入或离开作案现场,对盗窃罪的成立并无影响。

本案中,杜某的行为是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一方面,存物柜和存物小票的设置,并不能识别身份,它只是为除寄存者之外的人开启设置障碍。杜某出于非法占有,用拾到存物小票取物,是利用该有利条件实施“秘密窃取”。另一方面,杜某之所以能将笔记本电脑取走,是因为你不知道,杜某也不会让你知道;再者,针对笔记本电脑被取走的过程,他人知道、发现与否,并不影响你不知道杜某“秘密窃取”行为的事实。更何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杜某盗窃的笔记本电脑价值14999元,属“数额较大”,必须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颜东岳 法官

人卡均在北京却发生境外消费 法院判银行赔偿

本报讯(记者李婧 通讯员海宣)因认为自己持有的银行借记卡被他人盗刷,持卡人李先生将发卡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存款损失54115.11元及利息。日前,海淀法院审结此案并判决银行向李先生存款及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实际赔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李先生称,2006年他在银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借记卡,一直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该银行卡。2017年3月14日早上,他收到银行手机提示短信:境外消费授权成功,授权金额为3808美元(冻结人民币26393.91元);随后又收到银行另一条手机提示短信:境外消费授权成功,授权金额为4000美元(冻结人民币27721.20元)。

当时,李先生身在北京家中,卡就在李先生手中,且没有任何泄露密码的过失行为。李先生意识到自己的银行卡被盗刷,马上到最近的ATM机上进行验证并到派出所报案,同时及时在银行进行临时挂失和永久挂失处理以防止损失扩大。

2017年3月15日,银行从李先生账户分别扣划已冻结资金人民币27721.20元和26393.91元。

李先生认为,他在银行办理借记卡,已经和银行形成储蓄合同关系,银行未尽到保护李先生存款安全的义务。因银行不同意赔偿银行卡全部损失,故诉至法院。

银行称,密码由李先生完全占有、控制,银行无法干预李先生对密码的使用和处分。在发生交易时,银行通过后台交易处理系统履行了审查银行卡磁条上的信息及密码正确性的义务并兑付,属于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境外交易需要先进行预授权,如完成全部交易需持卡人确认才可进行下一步的操作。根据李先生的涉案银行卡明细可知,李先生在日常用卡中频繁使用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系统进行各种交易,还存在异地交易等情况,因此类第三方支付系统均不属银行开办的业务,李先生使用支付宝及财付通的时间节点与争议交易发生的时间节点正好发生了重合,李先生无法证明争议相关交易不是他自己进行的。

法院审理认为,李先生在银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行为其开立相关账户后双方

成立合法有效的储蓄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银行作为李先生前述账户的开户行,负有保障李先生账户内资金安全、不被盗用的义务。

本案中,银行确认涉案两笔授权交易均发生在美国,且系通过刷卡方式完成。但李先生在前述授权交易发生的一个小时内,在北京使用涉案银行卡从ATM机上取出100元,并将涉案银行卡办理了临时挂失。其后,李先生又立即前往派出所进行了报案。综合北京与美国的时空距离、从涉案交易发生至李先生使用涉案银行卡的时间间隔等因素综合判断,可以认定涉案交易为伪卡交易。在此情况下,银行作为李先生涉案银行卡账户的开户行,其银行交易系统未能准确识别伪卡,违反了保证储户资金安全的合同义务,应对李先生的资金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李先生的资金损失数额,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涉案授权交易最终实际划扣金额为54115.11元,故应

当认定李先生因涉案交易产生的资金损失为54115.11元及其利息损失。李先生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亦未超出合理范围,法院予以支持。

银行称,储户李先生存在未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及交易密码的过错,应由李先生自行承担。对此法院认为:首先,银行提供的《银行卡事事故查询清单》等证据不能证明李先生存在前述过错。其次,交易密码作为交易凭证的前提,是该交易系使用真实合法的银行卡进行,但如前所述,本案所涉两笔交易均为伪卡交易。综上,银行的前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银行称,涉案授权交易需持卡人确认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因此李先生已对涉案交易进行了确认的主张,法院认为:首先,银行未就其前述主张向法院提交相应证据。其次,李先生在涉案授权交易发生后,款项实际划转前,就将涉案银行卡挂失。由于银行此项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最后,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广告·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专项检查猪肉等生猪产品经营环节有实效

为严防染疫生猪产品流入市场,切实保障进入市场的猪肉等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局通知要求,2019年8月至9月开展了为期一月的猪肉等生猪产品经营环节专项检查行动。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与餐饮

服务安全监管科联动,与16个镇街食药所科所合作,深入商超、食杂店、餐饮店、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猪肉及生猪产品经营单位,重点检查了各经营者是否销售来源于定点屠宰企业,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从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生猪产品,

是否批批查验“两证一结果”,是否存在采购“两证一结果”不全、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是否在经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两证一结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指导整改。

此次专项检查共出动监督检查执法人员211人次,排查猪

肉等生猪产品食品销售经营主体52家、餐饮服务经营主体44家、食品集中交易市场6家,未发现定点屠宰企业以外的生猪产品、“两证一结果”不全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现并指导整改“两证一结果”信息公示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3起。